

以童奴，而能令父母酒肉不乏，是曹寧有子，而吾母無子。不孝中孚實童奴之不若，每三復斯歌，曷勝哀感！

沈乞兒

吳邑之湘城，有一乞兒姓沈，年在中歲，每向人家乞食，凡所得多不食，而分貯之筐篋中。人見之，初不爲意，久而問焉，則曰：將以遺老娘耳！人始異之，潛偵其所爲，見乞兒至一岸旁，坐地出篋中所貯整理之，擊至缸邊，缸雖陋而甚潔，老嫗坐其中，乞兒登舟，陳食母前，傾酒跪而奉之，伺母接杯，乃起。跳舞而唱山歌，作嬉笑以樂母，母意殊安之也。必母食盡，乃更他求自食，若無所得，則受餒，終不先自食也。日日如之，如此數年，母死，乞兒始不見。

沈乞兒食母，必歌舞以娛其心，汝中孚亦嘗如此乎？不惟有愧曹良良，并愧此沈乞兒矣！

某孝子

崇禎十三年，大饑，人相食，襄城縣南門外，有賣人市，有錢者買活人以食。一男子扶其父至市，頭插草標自賣，語人曰：父生我一場，不能養，自料亦不得活，不如賣錢數十文，充父一飯。時買者錢已交其父，立欲引去，孝子

笑曰：我既自賣，是不怕死，何忙？遂別父以去。是時有一二義士見其狀，憫之，急歸取錢擬贖，至則業已開剝，無及矣！闔縣聞之，莫不爲之涕下。

崇禎十三年，固有奇荒，而中孚家則年年奇荒；十三年固爲大饑，而中孚母子則日日大饑。里人憐其危甚，勸中孚給事縣庭充門役。迨長，又導之習陰陽卜畫業他技，中孚皆謝而弗爲，蓋恥於失身也。束手受困，致吾母居恆菜色槁形，屢瀕於危。雖幸出百死而得一生，實受千辛而歷萬苦。今觀斯人，不難自賣，殺身尚且弗恤，區區失身，尤無足言。然則中孚之疇昔膠柱，亦岌岌殆哉？今危過憶危，痛定思痛，愕然黯然，中孚將何以為心？嗚呼！大孝顯親，中孚弗能矣！其次弗辱，中孚弗能矣！其下善養，乃吾母曷嘗享中孚一日甘旨之奉耶？悔憾無及，慟何可言！

右中孚所感不止此，此特錄什一於千百，一字一淚，不覺成帙，置之室榻。時時自閱自傷，搏胸自責，及門二三子謂錄中諸事親之跡，足以儆人子而資勸懲，轉相鈔閱。中孚曰：鈔則一任鈔，閱要在鑒中孚覆車。法其所宜法，戒其所宜戒，及時恪盡子職，子職無缺，斯子心無歉，不至如中孚生為抱憾之人，死為抱憾之鬼，方不枉父母生身一場也！

不孝中孚再識

是書為李二曲先生手錄，恭讀之下，字字椎心、言言泣血，不自知涕淚之汎瀾也。先生以其尊從軍沒於行陣，遂齋志不仕。清朝定鼎之初，屢徵不起，與孫夏峰、黃梨洲二先生，同稱海內三大儒。學術文章之粹不待言矣！即其終身孺慕，至性悃悃，真所謂永言孝思。孝思維則者，乃觀此書所錄，猶復痛自刻責，一則曰：罪人！再則曰：罪人！則如予之存不能順親，沒不能安親，忤逆之罪，擢髮難數。誠然覆載難容腴顏倫常之內，不可託於人類矣！爰出微貲重梓，而廣布之，非敢云為人勸孝，庶藉以稍贖不孝之罪於萬一云。

戊子冬仲上浣葵東知非子薰沐敬誌